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819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WS

2010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編配辯論時段給福利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轄下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主席馮檢基議員，以便他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。

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

2.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委任小組委員會，負責研究與紓緩貧窮的相關政策及措施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。小組委員會起初訂定為期12個月的工作計劃。為處理數個待議事項，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09-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。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月15日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，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9-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。

3.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曾舉行12次會議，就多項關注事宜與政府當局討論和收集團體的意見。小組委員會已總結其討論及制訂一系列建議，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(隨附於立法會CB(2)1760/09-10號文件)。

議案辯論

4. 鑑於公眾廣泛關注本港的貧窮情況，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機會，讓議員就此課題發表意見，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就此，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5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，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，同時應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4A(h)條，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小組委員會主席，以便他動議該議案辯論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。在2010年6月14日的會議上，事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，並同意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建議。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**附錄**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4段提出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0年6月15日

附錄
Appendix

2010年7月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馮檢基議員就
"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"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"本會察悉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。"

(Translation)

**Motion on "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Alleviation"
to be mov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Kin-kee
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, 7 July 2010**

Wording of the Motion

"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Poverty Alleviation."